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皖1802破15号之三

2026年7月17日，本院根据宣城百视悦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以(2024)皖1802破15号之三民事裁定终止宣城百视悦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和解协议的执行、宣告宣城百视悦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宣城百视悦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